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

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

本刊讯：国务院五月三日批准了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的《通知》指出，扭亏增盈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国家财经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这次下达的扭亏增盈指标是国家指令性指标，要逐级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督促检查，连续抓几年，抓出成效来。各地区、各部门在扭亏增盈工作中，要注意掌握政策，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搞假盈真亏。商业部门要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收购和供应的前提下，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的报告指出，1983年国营工业企业扭亏34.6%，全国有二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十一个工业部门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规定的扭亏任务。总的情况是比较好的。但是，扭亏增盈工作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企业的亏损额仍然很大，二是盈利水平下降的局面尚未根本好转，三是有的企业政策性亏损掩盖着经营性亏损，盈利企业隐藏着产品亏损。有的企业不是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入手扭转亏损，而是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法转移亏损。

为了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报告提出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把扭亏增盈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向扭亏要效益，要财政收入。要坚决实

行扭亏增盈首长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扭亏增盈工作，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负责；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部长、直属局局长负责；行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部长、直属局局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长负责；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所有亏损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扭亏不力，到期完不成国家下达扭亏任务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给以处分，直至就地免职。

二、抓紧落实扭亏增盈任务。1984年扭亏增盈的任务是：在保证完成国家经济计划的前提下，所有经营性亏损到年底要基本消灭，政策性亏损要比上年减少，盈利企业要努力提高盈利水平。具体要求：（一）国营工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0%，减亏8.4亿元。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2%，增加盈利36亿元。（二）国营商业亏损企业要比上年扭亏10%，减亏3.4亿元，商业企业的费用降低2.3%，增加盈利3亿元。（三）国营粮食企业的经营亏损，要比上年减少9.5%，减亏4.1亿元，粮油工业、运输企业全部消灭亏损。（四）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要比上年扭亏10%，减亏0.18亿元。（五）外贸企业的亏损要低于去年。（六）农牧、水产、农机供销企业要比上年扭亏37%，减亏2.3亿元。（七）施工企业要比上年扭亏46%，减亏0.26亿元。这次下达的指标为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落实到企业，保证完成。

三、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扭亏

增盈。(一)凡消耗高、亏损大、年亏损额超过工资总额的企业,除煤矿外要停产整顿,先停止供应能源和原材料,银行停止贷款,然后研究解决办法。(二)对亏损企业,凡在规定限期内扭亏为盈的,原核定的当年亏损补贴照给,当年盈利留用,到期不能扭亏的,停止发给亏损补贴,并实行关停并转。凡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不能发给整顿验收合格证。(三)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积极措施,同生产优质名牌产品的企业实行联合、协作,进行技术改造,改产优质名牌产品。(四)政策性亏损,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逐户核定亏损限额,实行定额补贴或总额控制,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五)新发生的亏损户和老亏损户新增加的亏损额,除特殊情况经批准的以外,一律不给补贴。(六)对市场急需的短线名牌产品,因设备不配套、工艺技术落后造成亏损的,可将核定的当年亏损指标提前拨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七)商业、供销社、外贸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工业品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切实整顿各种不合理的价外补贴、加价和对农副产品“返还利润”等办法。(八)完不成全年扭亏任务的企业,当年不发放奖金。提前扭亏

为盈的企业,可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狠抓盈亏大户和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

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亏损大户,逐户分析亏损原因,派得力干部下去,帮助企业限期扭亏。对产品无销路、转产无条件、改造无出路、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关闭。要狠抓本地区、本部门的盈利大户,这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关键。对所有盈利企业,都要核定降低成本、费用指标,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下达的财政上缴任务。对盈利企业中的亏损产品,要一个产品一个产品地分析排队,分别情况制定扭亏规划,单独考核,采取积极措施扭亏,决不允许长期以盈包亏。

五、严肃财经纪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企业,除应补交侵占的国家收入外,还应依法处以罚款,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对于责任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给予行政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还应停发当年奖金,并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财会人员如参与违纪活动,或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直接责任人员负同等责任,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则应加重处理。对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河南省国营企业

利改税初见成效

去年,河南省有六千二百六十八户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已初见成效。

一、经济效益提高。据统计,一九八三年河南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一九八二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七点七,实现利润增长百分之四十六点六,入库利润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二,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百分之一点七八。安阳自行车公司一九八三年飞鹰牌自行车产量达七十二万辆,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工业总产值增长两倍,上交税金翻了三番。产品质量提高,被评为全国A级产品。

二、减亏增盈。根据全省工、交、商、粮等九个系统的统计,一九八三年的亏损额由去年的六点零五亿元降到三点七三亿元,扭亏百分之三十八,其中,国营工业亏损企业扭亏百分之六十点二。郑州第一钢厂建厂十三年来累计亏损一千六百零八万元,利改税后生产能力提高百分之六十,成品率提高百分之三,吨材耗电降低百分之十四点四,成本降低百分之二,一九八三年扭亏为盈六十万元,摘掉了亏损帽子。

三、增强法制观念,自觉交纳税利。据统计,一九八三年工业企业欠交利润由上年三千二百四十五万元减少到一千七百三十四万元,下降百分之五十三点四。全省财政收入由上年的三十三点四九亿元增加到三十六点四九亿元,增长百分之九。(本刊通讯员)